委 托 书

我/我们是 中 国的公民/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，兹委托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31104）

（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尚电大厦A703室 ）代为办理名称为   
 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托单位名称或委托人姓名

委托单位印章或委托人签字

委托日期

以下由专利代理机构填写：

该机构指定其代理人 、

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